

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時間：上午 10 時 05 分
地點：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B

缺席者： 陳文偉先生
葉俊遠先生

列席者：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二
（交委會秘書）

I. 歡迎詞

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第一次會議。

II.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2. 召集人和工作小組成員就職權範圍提出意見，內容綜述如下：
 - (a) 表示訂立職權範圍和工作計劃後，小組成員可再討論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；
 - (b) 建議修改職權範圍為「研究改善及增設置樂橋的軟硬件設施」；
 - (c) 表示「置樂橋的軟硬件設施」的意思不夠精準；以及
 - (d) 建議職權範圍修訂為「研究改善及增設置樂橋的設施及配套」。
3. 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職權範圍為「研究改善及增設置樂橋的設施及配套」。

III. 工作計劃

4. 召集人建議此工作小組的未來討論方向如下：
 - (a) 人流管制，例如地面排隊指示等；
 - (b) 環境衛生及清潔，包括置樂橋地面及其升降機；
 - (c) 置樂橋的上落設施，例如樓梯、升降機和加設扶手電梯；
 - (d) 維修保養，包括置樂橋地面及其升降機的維修；以及
 - (e) 修訂指引，例如與相關部門研究新增扶手電梯的政策指引。
5. 有小組成員表示，此工作小組的最終目標是爭取於置樂橋加設扶手電梯，並建議邀請運輸署相關官員出席下次會議。
6. 有小組成員表示，同意召集人列舉的五個討論方向，並建議新增兩個討論方向，分別為「置樂橋的空氣質素」及「置樂橋的治安情況」。
7. 召集人同意上述建議。
8. 有小組成員建議修訂「人流管制」為「乘搭升降機的秩序安排」。
9. 有小組成員表示，「人流管制」的涵義較廣，相信會更方便日後的討論。
10. 召集人建議以「人流管制」作為大標題，小組成員可在此議題下，提出關於乘搭升降機的秩序安排等議程。
11. 有小組成員表示，建議綜合「環境衛生及清潔」及「置樂橋的空氣質素」為一項議程。

12. 經討論後，召集人建議增加兩個討論範疇，分別是「置樂橋的空氣質素及通風事宜」和「置樂橋的治安情況」。

13. 有小組成員表示，工作小組的目標應是爭取加建扶手電梯，故建議在討論範疇中加入有關字眼。

14. 召集人回應表示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 年第 2 號文件「要求改善置樂橋設施，加建扶手電梯」的修訂動議已包含「跟進置樂橋儘速加建扶手電梯及其他有效的改善設施」等字眼。

15. 另一小組成員同意於討論範疇加入上述字眼。

16. 召集人同意有關安排，並建議將「置樂橋的上落設施」修改為「要求儘速加建扶手電梯及其他有效的改善措施」。

17. 召集人表示，如各小組成員希望前往置樂橋實地視察，可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18. 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同意以下討論方向：包括人流管制、改善置樂橋的環境衛生及清潔、要求儘速加建扶手電梯及其他有效的改善措施、維修及保養、檢討行人天橋新增無障礙設施的政策指引、置樂橋的空氣質素及通風事宜和置樂橋的治安事宜。召集人另建議邀請以下部門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，包括運輸署、路政署、機電工程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房屋署、屯門地政處、香港警務處和環境保護署。

IV. 其他事項

19. 既無其他事項，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。

V. 下次開會日期

20.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待定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2 日

檔案：HAD TMDC/13/35/TTC/11 (16-17)